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修訂認購協議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按總代價為871,000,000港元認購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32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因應COVID-19在新加坡爆發，新加坡政府實施了一系列限制措施，對新加坡的商業和金融活動都造成了影響。由於這些限制，位於新加坡的認購方需要更長時間安排支付認購代價。

因認購方需要額外的時間以安排資金支付認購代價，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了修訂函(「修訂函」)，據此，本公司和認購方同意修改並補充認購協議中的部分條款。

#### 修訂函

根據修訂函，本公司與認購方同意做出以下修訂：

最後終止日                      最後終止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不可退還保證金                  認購方同意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不少於100,000,000港元的不可退還的保證金(「保證金」)。

保證金是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承擔的義務的保證金。保證金將由本公司持有，不計任何利息。

認購完成時，保證金將被視為認購方對認購金額的部分付款。如果在最後終止日或之前未完成認購，在最後終止日後的任何時間，保證金將被本公司沒收。

除前述修訂之外，該認購協議下的所有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20年5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